

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多媒体教室投影仪升级项目（二期）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安徽祥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 2025 年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多媒体教室投影仪升级项目（二期）项目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：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投影机一	NEC、NP-CR2300W	台	26	6980	181480
2	投影机二	NEC、NP-CR3400WL	台	10	13500	135000
3	电动幕布一	红叶、玻珠幕（120 寸 16:10）	支	26	1280	33280
4	电动幕布二	红叶、玻珠幕（150 寸 16:10）	支	10	1850	18500
5	投影吊架	国产、定制	套	36	145	5220
6	HDMI 高清线	国产、定制	套	36	380	13680
7	安装及辅材	国产、定制	套	36	1050	37800
总价（元）		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424960

以上费用为综合价格，含运输费、搬运费、开具发票等一切费用。

第一条 产品交付、检验、质保

1. 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完成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。
2. 乙方直接负责送货的，甲方应当及时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签收。
3. 甲方应在货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产品检验，检验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负责更换。
若甲方未在该期间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产品数量和质量符合双方约定。
4. 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，终身维护（人为原因及现场环境造成的损坏除外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. 支付方式：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2. 支付货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，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误，付款时间也将顺延。



3. 货款通过银行账户转账形式付款，开户名：安徽祥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，帐号：1101201021000567897。

第四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附则

1.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承诺函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甲、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3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安徽祥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5.8.26

日期：2025.8.26

